

“老赖们，朋友圈喊你还债啦！”

蠡县、高阳法院通过微信建立失信曝光台

本报讯(记者 刘彬)“2016基本解决执行难飓风行动”开展以来,蠡县、高阳县人民法院利用微信平台公开曝光一批“老赖”,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姓名、身份证号、照片、住址、未履行标的等,引发微信朋友圈大量转发。在微信平台上曝光“老赖”,开启了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的“微模式”,有力地促进了“强执行”活动的开展。

利用微信“晒老赖”,实际上是开展“面子攻势”。作为“老赖”,

也许敢于置法院的判决于不顾,却不能不顾及自己的脸面——因为欠债不还而被曝光于大庭广众之下、亲朋好友面前,对“老赖”来说是很丢面子乃至丢人的一件大事!同时,通过“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老赖”进行信用惩戒,对其交易机会、生活空间等进行限制,进一步提升了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威慑作用。利用微信等载体“晒老赖”,击中了被执行人的心理要害,迫使“老赖”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起到了

促进执行的效果。

蠡县法院通过蠡县微讯平台,将首批22名“老赖”名单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在发布后24小时内,点击量就超过了64425人次。迫于舆论压力,被执行人王某的亲属代其履行了义务,被执行人梁某、李某做出了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高阳法院与“高阳之声”、微高阳、高阳微讯等新媒体共同打造曝光台。第一批曝光被执行人20人,第二批曝光被执行人22人,点

击量达6万余人次。迫使3名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了义务。

蠡县法院把《关于敦促规避和抗拒执行人员依法主动履行义务的通告》放在了界面首位。高阳法院发布了限制高消费令,对失信被执行人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限制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等,并公布举报电话。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查找到拒不履行判决的被执行人6人,达成还款协议2人,司法拘留4人。

解除劳动合同可以申请经济补偿

□ 本报记者 鲍娜军

维权事件

河南籍农民工王某在石家庄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打工,与单位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但就结算拖欠工资事宜,经协商未果。2016年5月10日,王某来到深泽县法律援助中心求助,申请帮其讨回工资欠款26405元。该中心指派张静棉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维权过程

张律师通过仔细询问有关情况了解到,王某是该公司聘请的技术工人,几年来为公司一直兢兢业业工作,双方的劳资关系相对较好。如经劳动仲裁或诉讼程序,费时较长。为尽快帮王某解决问题,张律师打算先行对双方进行调解。此后,张律师多次到公司与其负责人进行沟通,一方面通过讲解法律法规来分析利弊,另一方面用王某对公司的贡献进行情理感化。经过几天苦口婆心的调解,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由该公司一次性支付王某工

资26000元以及其他补偿4000元,共计30000元。此事获得圆满解决,王某非常满意。

维权观点

《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由此可见,该公司应将拖欠王某的工资予以支付,同时还应支付王某一定的经济补偿金。

维权提醒

劳动者被克扣和拖欠工资时,应及时依法维权,在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涿鹿法院

司法监督员履职有保障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景世云)为加强对审判权的监督制约,涿鹿县人民法院采取措施为司法监督员履职提供保障。截至目前,该院聘请的新一届53名特约司法监督员,已向法院反映或转递人民群众批评、意见、建议11件。

该院定期召开特约司法监督员工作会议,畅通民意渠道,互通工作情况。为保证监督员履职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他们认真做好对监督员的法律培训工作,目前已经举办各类监督员工作、培训会议5次。

法院通过定期与不定期地邀请监督员参加法院民事、刑事及执行案件的旁听庭审,让监督员对案件的审理程序、庭审过程及承办法官的专业素质和水平等有直观的感受和评判,以不断推进廉洁司法,提高案件审判质量。据统计,该院已集中组织旁听8次,累计旁听人数136人次。

此外,法院利用监督员来自不同行业,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特点,通过组织座谈和参与接访等活动,让他们对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情况和其审判作风、审判纪律等进行监督。已收集整理各类意见建议15条,整改9类事项,集中化解涉法访案件3件。



重阳节之际,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在辖区发放老年人权益保护宣传材料,并就相关法律问题为群众提供咨询,切实让群众尤其是老年人感受到检察机关的关怀和温暖。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500余份,接受现场法律咨询100人次。图为检察官为老年人讲解法律知识。刘延岭 摄

向河中倾倒废酸 非法买卖危险废物 两被告人因污染环境领刑

本报10月10日讯(记者 郑伟)近期,我省法院系统对一批环境违法案件进行了集中宣判。今天,省环保厅通报了其中的几起典型案例。在永年县人民法院宣判的两起案件中,被告人张某、朱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和3年有期徒刑。

2014年4月30日,永年县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有人向洛河倾倒废酸,造成洛河严重污染。执法人员通过排查,发现在距洛河北岸50米处一废酸收购点存

在重大嫌疑。经永年县公安局立案侦查,该收购点经营者张某通过厂内暗管将收购的废酸排入洛河。当年5月2日,永年县环保局监测站到倾倒现场提取水样并送至河北科技事物司法鉴定中心进行监测,显示属于强酸性废水。永年县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排放废酸,其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2013年3、4月份,被告人朱

某通过网络与没有取得任何收集、储存、处置化工废油资质的常某、王某联系,将124桶化工废油(约30.86吨)卖给常、王二人,2013年12月5日,常某、王某二人通过李某运输又将124桶化工废油卖给没有任何经营资质的赵某处置。经河北科技事物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上述化工废油为危险废物。依照法律规定,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朱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45万元。

省会新华区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体系 六个月成功调解案件61起

本报讯(记者 刘波)为切实发挥人民调解的作用,进一步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体系,石家庄市新华区强力推进诉调对接中心规范化建设,中心成立6个月以来,已累计受理诉讼调解案件164起,调解成功61起。

记者从新华区委政法委了解到,针对社会矛盾高发,并呈现出纠纷主体多元化、纠纷类型多样化、利益诉求复杂化的特点,今年3月,新华区人民法院将诉调对接工作整合进接待大厅立案窗口,在二楼设置了100

平方米的诉调对接中心,对诉至法院的纠纷进行过滤、分流,开展调解工作,实现了场所对接。

当事人在法院准备立案起诉时,立案窗口对可纳入“诉前调解对接机制”范围的民事纠纷,向当事人发放人民调解建议书,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移交至中心先行调解。若调解成功,则由诉调对接中心出具人民调解协议书与委托调解复函,双方当事人可就调解协议在立案庭进行司法确认。若15天内未调解成功或被告不同意调解,则诉

调对接中心再将案件转至立案庭,由立案庭进行登记立案转入诉讼程序,实现了管理对接。

司法局成立了由6名专职调解员组成的专门调委会,派驻到中心,专职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实现了人员对接。

在区委政法委大力协调下,区法院先行投入5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相关办公设施的配备,区财政局将13.5万元专职调解员人员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拨付到位,实现了经费对接,保障了诉调对接工作的顺利开展。

海港区检方

民事检察案件 结案率不断提高

本报讯(记者 桑桂林)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不断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探索强化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监督渠道,使民事行政检察案件结案率不断提高。

海港区检察院在民事检察工作中坚持基础工作求规范、重点工作求突破、难点工作求特色的理念,不断拓宽民事工作的监督领域。针对近年来国有资产流失案件屡屡发生的现象,该院对2013年以来同级法院判决的涉及国有资产的2000余件案件进行了监督,从立案信息、开庭准备、结案方式、法律文书送达等方面入手,进行严格审查,发现4件严重违法违反送达程序的案件,及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使这些案件得到了纠正。

该院在办理民事监督案件中,严格依照法律规定,重证据、重事实,使案件质量明显提高。2015年以来,该院针对多起房地产公司拖欠农民工薪金问题,及时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16份,目前这些案件已经全部立案并进入执行程序。

灵寿检方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室

常态化监督 获肯定

本报讯(记者 张哲 通讯员 张连峰 安红梅)9月28日,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臧玉平一行六人到灵寿检察院派驻公安机关侦查监督检察室督导检查,并对此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检察室设立以来,坚持“周二”“月一”常态化监督模式,即每周固定两个工作日到检察室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每月第一个工作日由县公安局法制科对上月涉案人员另案处理、变更强制措施、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办理、立案后撤案等情况进行统计后通报派驻检察室。目前,检察室已监督撤案一起故意毁坏财物案,并发现了两起撤案线索。

冒充警方发来的通缉令

□ 本报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李树生

9月25日中午,邯郸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接到省公安厅刑侦局转来的一张注有邯山区居民王某姓名、身份证号码、详细住址和本人照片等信息的虚假通缉令,称王某现在已经被犯罪嫌疑

人洗脑控制,要求邯郸警方迅速采取措施找到受害人,及时阻断诈骗行为。

邯郸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迅速联系邯山分局寻找受害人。经过市、区两级公安机关的紧急

协调联动,不到五分钟时间,辖区派出所民警就找到了受害人王某,并向其说明真相,成功阻止了犯罪嫌疑人冒充公检法机关实施诈骗的行为。

原来,9月25日上午,王某接到一个自称是“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办案民警”的电话,该“民警”在电话中严肃地告知王某其因涉嫌违反国家金融秩序法,已经被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王某向该“民警”解释自己没有犯罪,并不知情时,对方马上通过传真发给王某一张注有其姓名、身份证号码、详

细住址和本人照片的“通缉令”。随后,该“民警”威胁王某说,即使不是王某自己犯罪,也是其身边的知情人犯罪,为了证明其没有犯罪,现在必须马上给“公安机关”指定的银行账户打来30万元的保证金以示清白,待“公安机关”查明案件真相后,再向其退还保证金。

就在王某不知所措时,所幸辖区派出所民警及时赶到,戳穿了犯罪嫌疑人设下的圈套,从而成功阻止了一起诈骗案件的发生。



无极县公安局网安大队采取远程网上巡查和现场实地检查相结合方法,对全县网吧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存在问题的网吧,责令业主限期整改。图为10月3日,民警们在网吧里巡查。本报记者 张哲 摄

河北经贸大学2017年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招生

教育部批准,我校继续招收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1.网报时间(报名时间如有变动,以教育部规定时间为准)(1)网上预报名时间:2016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2)网上报名时间:2016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2.报名网站“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 教育网

址: http://yz.chsi.cn) 考试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硕联考综合。学生毕业可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硕士学位证书。考生可登录我校法学院网站(http://fxy.heuet.edu.cn/) 或研究生学院网站(http://yjs.heuet.edu.cn/) 查询有关招生及培养信息。咨询电话: 0311-87656310 王老师